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如有未盡事宜, 謹依條款為準):

1. 本申請書僅提供已申請新快速服務且約定書已生效之保戶使用, 未申請新快速服務約定者恕不受理。申請文件填妥後須傳真至指定專線(02)2767-5659 始得受理。非透過該專線傳送之申請, 貴公司得不受理且不負任何因此發生之損害責任。為維護本人權益傳真後須致電 0800-015-000 與貴公司確認文件收訖無誤。
2. 申請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傳真至指定專線(02)2767-5659, 且經貴公司審核無誤者, 視為於當日受理, 下午 4:00 以後或於例假日傳真申請書且經貴公司審核無誤者, 則視為於次營業日受理。受理時間以貴公司收訖章日期為準。
3.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 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4.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 貴公司得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至您本次指定之匯款帳戶, 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 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 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 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 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 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 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保單號碼： (單張保單適用)	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 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壽險顧問轉交保單或批註書(若未勾選, 將寄至要保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電子保單服務。(欲申請補發保單, 請勾選變更項目: 補發保單-電子保單)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始得選擇電子保單。 2. 電子保險單將依要保人於本公司留存之最新手機號碼、E-mail 寄發電子保單簽收暨下載通知。 3. 倘因特殊情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 本公司將改提供紙本保單。	

變更/訂正事項

(必勾選項) 同一要保人在本公司所有保單之住所 (通訊) 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同意皆一併變更。

要保人 住所(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注意事項: 通訊地址不得指定為保險公司、通訊處或壽險顧問住所之地址, 如指定前述地址, 請於說明欄填寫指定原因。
 _____ 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道/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同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_____ 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道/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若填寫國外電話, 請註明國家, 若有符合外國指標之情形, 請一併填寫 FATCA/CRS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必勾選項) 同一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所有保單之住所 (通訊) 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同意皆一併變更。

被保險人 住所(通訊)地址 同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 同要保人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 注意事項: 通訊地址不得指定為保險公司、通訊處或壽險顧問住所之地址, 如指定前述地址, 請於說明欄填寫指定原因。
 _____ 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道/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同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 同要保人戶籍地址 同被保險人住所(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_____ 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道/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繳法 自行繳納 恢復前次授權帳戶扣款
 ※欲申請授權金融機構轉帳代繳續期保險費者, 請致電客服專線索取授權書。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申請補發保險單 紙本保單, 本人聲明原保險單同時作廢。
 工本費 100 元已繳交, 繳法為: ATM 轉帳 交付業務員 其他 _____
 工本費 100 元尚未繳交
 電子保單, 本人聲明原保險單同時作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留存手機號碼、E-mail)
 ※請詳約定電子保單服務注意事項。

說明欄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新快速服務專用)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10570 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10 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指定傳真專線：(02) 2767-5659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配置 (NVA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請勾選保單置換確認問項
		賣出	買進 合計 100%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 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 (NVA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賣出	買進 合計 100%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注意事項：</p> <p>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p> <p>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p> <p>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p>
----------------------------------	-----------------	---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_____分行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p>注意事項：</p> <p>1. 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 18 歲，不接受法定帳號。</p> <p>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p> <p>3. 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p> <p>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p>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新快速服務專用)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10570 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10 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指定傳真專線：(02) 2767-5659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25%;">扣除順序</td> <td style="width: 25%;">投資標的代碼</td> <td style="width: 25%;">扣除順序</td> <td style="width: 25%;">投資標的代碼</td> </tr> <tr> <td>順序 1</td> <td></td> <td>順序 2</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 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 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 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6.6%;">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16.6%;">停利機制</th> <th style="width: 16.6%;">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16.6%;">停利機制</th> <th style="width: 16.6%;">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16.6%;">停利機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r> <tr>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r> <tr>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d></td> <td>停利點 _____ %</td> </tr> </tbody> </table> 注意事項： 1. 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 停利點設定以 1% 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 10%，最高為 999%。 3. 『NVA23』及 『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停利點 _____ %																				
保單置換確認	1. 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提取投資型商品保險費或定期/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時，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hr style="width: 80%; margin-left: 0;"/>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要保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名： _____ 郵局/銀行： _____ 支局/分行：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局號/帳號： 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 (新快速服務) 提醒事項

1. 一份申請書僅就一張保單進行變更。
2. 申請書上要保人簽名樣式，需與要保書上之簽名樣式、印鑑 (公司件) 一致。請勿預簽任何空白申請書。
3. 由於本申請書變更內容事關保單投資帳戶價值的異動，**若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受理者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營業日作業，受理時間以本公司收訖章日期為準。**
4. 本申請書若因延遲遞送而影響投資日期，將不受理基金交易淨值的還原或調整。
5. 變額年金保險之各項變更及異動應於入帳前完成，未及於入帳前申請並完成之各項變更內容則延至下次繳交保費時適用。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變更/訂正事項	注意事項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要保人地址變更	請註明郵遞區號。同一要保人僅接受一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全數保單一併變更。	✓	
要保人電話/手機及 E-mail 變更	要保人之所有保單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將一併變更；如您已有申請電子通知單服務，相關電子通知單等文件，將依此 E-mail 寄送。	✓	
繳法	繳法有 1)自行繳納及 2)銀行自動轉帳兩種。銀行自動轉帳保費無 1%折減。 1.VA/VA2 得選擇恢復前次授權帳戶扣款，但不接受信用卡扣款；如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保險費，須填寫授權書。 2.NVA 不接受繳法之指定或變更。	✓	
繳別	1.VA/VA2 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2.VA/VA2，要保人選擇以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方式交付保險費者，每期目標/定期保險費分別為年繳目標保險費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十二分之一。停效保單則無法進行變更作業。 3.VA/VA2 未提供以信用卡方式扣繳保險費 4.NVA 不接受繳別之指定或變更。	✓	
年金給付開始日	1.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1.每次投入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都必須填寫本申請書並指定投資配置。 2.投入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申請書及費用請一併繳納，未同時繳交將先行退件處理。 3.VA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每次最低申請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 4.VA2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每次最低申請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 5.單一投資標之配置須為百分之十，並以 5%為最小變動單位，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6.保單若有欠繳目標/定期保險費，該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會先用以抵付當期及前期末交付的目標/定期保險費，仍有餘額時方列入超額保險費。 7.NVA 不接受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變更。 ※本項申請需附上繳費單據(例如 ATM 轉帳單據、銀行匯款單據)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投資保險風險屬性建立申請表及保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為 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	

變更/訂正事項	注意事項	要保人 簽名	被保險 人簽名
提領保單帳戶 價值	<p>1.VA/VA2，提領單位數所換得之金額及所剩餘之帳戶價值不可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p> <p>2.NVA，每次申請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提領後之餘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0 元。</p> <p>3.NVA，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一次提領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內，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超過上述金額，將於本次提領金額中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請於申請提領前閱讀條款「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說明。</p> <p>4.VA 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公司會收取目標保費帳戶部分提領費用。</p> <p>※本項變更需與保戶完成身份確認後方可進行受理作業。</p>	✓	
保險費投資標 的轉換	<p>1.轉換申請後，不得於約定之轉換後投資標的單位數確定前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或其對應保單帳戶價值的提領或辦理契約終止。</p> <p>2.目標/定期保險費之保單帳戶價值只能轉換至目標/定期保險費帳戶，不能與超額保險費帳戶互轉。</p> <p>3.超額保險費之保單帳戶價值只能轉換至超額保險費帳戶，不能與目標/定期保險費帳戶互轉。</p> <p>※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投資保險風險屬性建立申請表及保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p> <p>※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p> <p>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p>	✓	
委託資產撥回 匯款帳號變更	<p>1.生效日為受理日後之首次委託資產撥回日，屆時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匯款至本次變更後之指定帳號。已經發放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依原約定辦理，不因此次申請而異動。</p> <p>2.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p>	✓	
保單週月日費 用指定扣除標 的變更	<p>變更後之指定投資標的的每一順位限指定一檔投資標的，總計不得超過二檔投資標的。</p>	✓	
自動停利設定	<p>1.設定的自動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目前的投資報酬率。</p> <p>2.『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p> <p>3.停利點設定以 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 10%，最高為 999%。</p> <p>4.投資標的達指定停利點時，將依照契約約定贖回方式全數自動贖回，且該贖回金額將改以投入本契約連結之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前述之「貨幣型基金」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相同收付幣別的貨幣型基金。</p> <p>5.本公司完成自動停利作業後，該投資標的之自動停利設置將一併終止。</p>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〇〇一 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話、地址、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資料
- (二) 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高、體重
- (三)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相關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採取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 一、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 二、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